

证券代码：000526

证券简称：学大教育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根据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西藏紫光卓远科技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紫光卓远”）、芯鑫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、芯鑫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上述两家公司合称“芯鑫保理”）签署的《展期协议书二》，以及紫光卓远、芯鑫保理向公司发送的《告知函》的有关内容，紫光卓远持有对公司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,014,254,928.32元的应收账款债权；芯鑫保理持有受让的对公司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1,202,571.68元的应收账款债权，以上借款的利息均自2022年4月1日起算，借款到期日均为2023年9月30日，利率均为年利率4.35%。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对芯鑫保理的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签署〈展期协议书二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、《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、《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、《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、《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8）、《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与紫光卓远签署《展期协议书三》，紫光卓远同意就上述10.14亿元相关债权继续向公司展期，展期期限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，展期借款利率为4.35%/年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签署〈展期协议书三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经友好沟通，公司已于近日向紫光卓远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 亿元，上述借款本金对应利息由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另行支付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对紫光卓远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约为人民币 7.14 亿元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借款事项的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7 月 11 日